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
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4820 號

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三點

主任委員 曾銘宗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商業銀行投資境內及境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商業銀行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及特別股、新股權利證書、私募股票、私募公司債、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但其中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與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及新股權利證書、特別股、私募股票及私募公司債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五。
- (二) 商業銀行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短期票券（不含國庫券及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金融債券、公司債、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但該短期票券、金融債券、公司債無信用評等者，其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等達上述等級以上者，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無信用評等者，其保證人之信用評等達上述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 銀行投資於第二點第一項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除我國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券外，不得超過該銀行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百分之二十五。
- (四) 銀行兼營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所購入之有價證券，於購入一年後仍未賣出者，應計入前三款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
- (五) 銀行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餘額，不計入第一款至第三款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以附買回條件賣出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餘額，則應計入。
- (六) 商業銀行投資於每一公司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核算基數，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但銀行年度中現金增資，准予計入核算基數，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且銀行於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其金額應於分派基準日由核算基數中減除：

- (一) 銀行對其他銀行持股超過一年以上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但轉投資海外子銀行金額不在此限。
- (二)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轉投資銀行以外之其他企業之原始取得成本。

第一項第三款存款總餘額，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支票存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存款及外幣存款。

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商業銀行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核算基數之比率，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調整之。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08081 號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得辦理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以下簡稱黃金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交易業務，並得為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資金融通範圍。
- 二、證券自營商辦理黃金現貨自行買賣業務，應確實遵循下列規範：
 - (一) 內部管理制度：訂定包含交易原則與方針、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部規範，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 買賣額度及交易規定：證券商持有黃金現貨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證券商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購買黃金現貨總額之試算後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證券商應依照本會相關自行買賣規定及黃金買賣辦法規定辦理。
- 三、證券自營商依照黃金買賣辦法擔任造市商者，其因進行部位拋補所買賣之黃金現貨範圍，得不以黃金買賣辦法規定登錄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限。
- 四、證券經紀商辦理黃金現貨受託買賣業務，應確實依照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相關受託買賣規定、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黃金買賣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五、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四四五八三一號令，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廢止。

主任委員 曾銘宗